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17 年 12 月 29 日
- 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的股票简称：ST 保千里
- 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的股票代码：600074
- 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的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5%
- 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1、股票种类与简称

A 股股票简称由“保千里”变更为“ST 保千里”；

2、股票代码仍为“600074”；

3、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17 年 12 月 29 日。

二、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1、公司面临流动性风险，公司上下游供应链均受到影响，原材料供给不足、客户订单不能正常承接。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已被冻结，大量应收账款与预付账款目前未能收回，资金周转出现困难。由于公司经营状况恶化，订单大幅减少，人员不断流失，生产经营处在半停顿状况。根据目前状况，预计公司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生产经营。

2、公司目前已开立银行账户 21 个，被冻结的银行账户共 19 个。公司主要下属子公司保千里电子目前已开立银行账户 32 个，被冻结的银行账户共 31 个。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账户现金余额约 2.39 亿元，其中保证金约 4000 万元，其中被冻结金额约 1.8 亿元，被冻结的金额占公司账户现金余额约 75.31%。

3、根据董事会核查，发现公司部分存在问题的对外投资、大额应收账款交易、

大额预付账款交易、违规担保等事项，原控股股东庄敏涉嫌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及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

董事会认为，上述 1、2、3 点事项已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3.1 条：“（二）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三）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五）公司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或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情形严重的”，公司股票存在已触及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三、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2 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停牌 1 天，2017 年 12 月 29 日起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

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四、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

1、继续敦促原实际控制人庄敏尽快回到公司，向董事会陈述有关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事项，配合董事会核查，并协助追讨相关损失；

2、董事会要求现任实际控制人周培钦先生切实履行实际控制人的职责，认真担负起化解风险、恢复正常生产经营的重任；

3、如果在前任及现任实际控制人无法切实履行职责的情况下，董事会承担日常的经营、管理工作，保持与监管机关、交易所的联系，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4、董事会要求管理层积极协调债务人关系推动债务重组，同时安排人员尽快回收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清理与主业无强相关的对外投资等，尽可能地恢复公司的生产经营。

5、继续通过多渠道努力筹措资金，补充公司运营资金，恢复公司正常生产和经营秩序。多方面缩减公司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维持公司持续运作，维持高管团队及核心员工队伍的稳定，特别是研发队伍的稳定，维持公司持续研发的能力。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

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司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如下：

- （一）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 （二）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登良路 23 号汉京国际大厦 16 楼
- （三）咨询电话：0755-26009465
- （四）传真：0755-26008476
- （五）电子信箱：stock@protruly.com.cn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7 日